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经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请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新增二个临时提案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2020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苏礼荣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1 人，代表股份 421,216,0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6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361,028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48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60,187,1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81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9名，代表股份75,141,4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19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17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02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议案 2.00 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113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175%；反对 85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1%；弃权 46,243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7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38,8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147%; 反对 859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39%; 弃权 46,243,12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414%。

议案 3.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4,926,5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105%; 反对 4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; 弃权 46,247,22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7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851,9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969%; 反对 4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; 弃权 46,247,22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469%。

议案 4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1,201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 反对 1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 弃权 34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127,4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 反对 1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34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议案 5.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1,201,2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10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4,4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26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4,4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议案 6.00 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67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5%；反对 5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4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04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54%；反对 5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41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议案 7.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613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8%；反对 60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1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538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75%；反对 60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0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夏旭东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(2020)承义法字第00324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